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情况简报

第 23 期

(总第 2132 期)

首都精神文明办

2020 年 5 月 19 日

【文明有我健康行】

全市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宣传实践工作

统筹媒体资源深入宣传。首都文明办以宣传《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内容为重点,以扩大社会受众面为突破,充分利用党报党刊、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制作了一批平面及音视频主题公益广告,在重要版面、黄金时段广泛刊播刊发,在歌华有线开机页面、移动和楼宇电视、户外大屏、车站广场、公交地铁站台等进行投放。利用“V 蓝北京”微信公众平台,制作一系列 H5、长图、动漫、短视频等原创作品,在人民日报客户端、学习强国北京平台、“文明北京”两微一端等持续集中宣传。“五一”期间,在新浪微博推出“垃圾分类一起来”话题,引发了

众多网络大 V 和网民转发评论,互动话题“垃圾鉴别官”阅读量达 1.4 亿,宣传《条例》的社会氛围日渐浓厚。

通过主题活动深入推进。一方面,开展“变废炫宝”作品征集活动,通过征集、评选、展示“变废炫宝”创意作品,激发市民群众参与垃圾分类的热情。另一方面,疫情后,组织开展“垃圾分类文明一日游”活动,通过参观循环经济产业园、鲁家山垃圾焚烧厂、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实地感受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效果,提高对垃圾分类方法知晓率和正确投放率。

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覆盖优势,“三个中心”融合贯通的传播优势,围绕《条例》组织社区小课堂培训,开展“面对面”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同时,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考评体系,为长效推动打好基础。

坚持德法共治的城市管理模式。明确将“参与垃圾减量,减少垃圾生成”纳入《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实现了两个法规彼此呼应和在市民文明行为规范上的相互补充。在持续推进方面,《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将“随意倾倒生活垃圾,不按规定进行垃圾分类”作为治理重点,为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提供了法律保障。

发挥文明引导员示范引领作用。统筹安排 16 个区共 9000 名文明引导员深入全市 838 个社区,开展垃圾减分引导服务。号召“北京榜样”群体,在日常生活中率先带头做好垃圾分类,用实际行动带动身边更多人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热心公益,建设美好家园。

(公共文明建设指导处)

市通信管理局严格落实垃圾分类工作

按照《北京市党政机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市通信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和物业公司为局内办公区域和公共生活区域配置了分类垃圾箱，明确了桶站标识。局相关部门积极宣传政策条例，普及垃圾分类知识，推广“垃分宝典”查询程序，并在具体工作中遵循环保、利旧的原则，压实动员工作责任，加强桶前监督指导，形成了人人动手做分类的良好氛围。

（市通信管理局）

密云区“六个先行” 助力垃圾分类工作深入推进

党员先行。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到党建工作中，通过“三会一课”、宣传视频等方式，组织全体党员带头学习《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要求从身边做起，在各自家中主动设置“两桶一袋”，做好精准分类、规范投放。落实党员报到制度，全区 2.7 万名党员主动到小区（村）担任垃圾分类指导员。

“密小哥儿”先行。打造“密小哥儿”品牌，开展“密小哥儿宣传周”活动，和区内外卖公司合作，发挥行业走街串巷、覆盖面广的优势，在外卖包装中投放垃圾分类宣传折页，邀请 500 余名外卖小哥儿作为垃圾分类志愿者，在送餐过程中做好垃圾分类宣传，让垃圾分类理念真正走进千家万户，实现城区全覆盖。

的哥先行。组织开展“垃圾分类 密云的歌在行动”特色活动，为密云籍出租车、公交车配备车载垃圾分类设备，配发垃圾分类宣传折页，既提升了司机垃圾分类意识，又变身垃圾分类移动宣传员，引领垃圾分类新风尚。

学生先行。区教委牵头组织各学校开展线上教学，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开展以垃圾分类为主题的手抄报、绘画、摄影等作品征集活动，征集作品 8000 余份。将垃圾分类作为学生社会实践内容，“小手拉大手”带动全家及社会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并将在全区评选 100 名“垃圾分类小达人”。

志愿先行。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招募具有专业知识的志愿者组成宣讲团，到社区、村开展垃圾分类培训近百场。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推动日活动，组织文艺团体创作垃圾分类相关节目、现场有奖竞答等，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社区、进乡村开展宣传。

线上先行。在线上发布倡议书，号召市民积极参与。制作、征集垃圾分类微视频 10 余条，在线上开展普及工作。制作有奖闯关答题小游戏，吸引 9000 人参与在线答题。制作“垃圾分类 你我同行”H5，开展垃圾分类接力承诺和知识普及，动员全区 8 万余人参与接力承诺，全区践行垃圾分类氛围日渐浓厚。

（密云区文明办）

责编：梅雪峰

核稿：田文松

电话：55569506

传真：55569505

邮箱：jswmzhxctc@163.com

报：中央文明办，首都文明委主任、副主任，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

送：首都文明委委员，市委、市政府各部委办局，各总公司、高等院校，市级群众团体。

发：各区委书记、区长、宣传部长，各区文明办，有关新闻单位。
